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16 方正 PPN001	031669009
18 方正 MTN001	101800922	18 方正 MTN002	101801258
19 方正 MTN001	101900144	19 方正 CP001	041900355
19 方正 MTN002	101901338	19 方正 SCP002	011900493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2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月11日,方正集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



方正集团管理人正在对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提交的投资方案开展评价工作，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尚不具备指定的基础条件；方正集团管理人需结合战略投资者遴选结果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因此，方正集团管理人无法在法院裁定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裁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期三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现方正集团管理人以尚未确定最终战略投资者，尚未完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等为由，请求本院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予以延期，理由正当，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25 日

